

<<绅士盗贼拉莫瑞>>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绅士盗贼拉莫瑞>>

13位ISBN编号：9787532744015

10位ISBN编号：7532744019

出版时间：2008年4月

出版时间：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美]斯各特·林奇

页数：541

译者：马骁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绅士盗贼拉莫瑞>>

### 内容概要

亿万年前，卡莫尔城邦曾是神秘的上古种族的居住地，后来他们湮没无踪，却留下满城流光溢彩的祖灵玻璃废墟。

城中五座通天圣塔即以祖灵玻璃建造，每天向晚时分，祖灵玻璃会吸收落日余晖，在黑夜降临之前散发出梦幻般的光芒，宛如另一次日落，称之为“伪光”。

如今的城邦则有如文艺复兴时代的水都威尼斯，繁荣富庶又鱼龙混杂，名义上由蓝血贵族统治，实际上帮派林立的黑道由巴萨维大佬一手把持。

黑白两道达成“秘密和约”，互不干犯，可我们的主角“绅士盗贼帮”的帮主拉莫瑞则专事以高明骗术骗取贵族钱财的勾当。

正当拉莫瑞的一票大生意正干得顺风顺水之时，整个黑帮却面临一场空前的血雨腥风，一个刀枪不入、杀人如麻的狠角色“灰王”，正借助人人闻之色变的“盟契魔法，之助夺取巴萨维大佬的宝座，而且这才不过是他卧薪尝胆22年宏大复仇计划的开端，于是整个卡莫尔城邦被搅得天翻地覆……

2006年度受关注的奇幻大作《绅士盗贼拉莫瑞》决非又一部跟风《哈利·波特》的“青少年”魔法小说，它有剑与魔法的永恒抗衡、壮丽和堕落并存的奇幻城市；有成人世界的黑暗、暴力和死亡，有复仇与犬儒，有黑色幽默还有更苍凉的事事无常；它还有惊悚小说式的情节，有让人拍案叫绝的高超骗术、帅气的动作场面和机智到极点的唇枪舌剑。

奇幻小说中充斥拯救世界的伟大战士或魔法师，但还从来没有一个像拉莫瑞这么魅力四射的骗子主角：他是小偷、诈欺艺术家和冒险家，他天真、浪漫、自大、狡猾、机智、诡计多端、满口谎言，而且时刻令人忍俊不禁。

总之它具有一个让人无法释卷的精彩故事、一个鲜明而独特的叙事声音，机智脱俗，瑰丽神奇。

## <<绅士盗贼拉莫瑞>>

### 作者简介

1978年出生于美国的斯各特·林奇，做过五花八门的工作：洗碗工、餐厅服务生、网页设计、广告文字、办公室管理员、外烩厨师等。

现为纸上角色扮演游戏（Role-Playing Games）的特约作家，还是一名受过正式训练的消防队员。

阅历丰富却没有任何文学背景的林奇凭借网络写作一鸣惊人，这本身是一个传奇；目前他正创造另一项传奇——进行极具野心的“五年阅读计划”，预备在五年内读完所有获雨果奖、星云奖和世界奇幻大奖的得奖作品。

五年之后，斯各特·林奇又会给世人什么“拍案惊奇”？

人们正拭目以待。

<<绅士盗贼拉莫瑞>>

书籍目录

序幕手不老实的男孩第一卷 野心第一章 堂·萨尔瓦拉骗局第二章 利齿秀上的第二次接触第三章  
虚构人物第二卷 困境第四章 巴萨维大佬的宫廷第五章 灰王第六章 弱点第七章 窗外第八章  
葬礼桶第三卷 揭秘第九章 琥珀晶女伯爵的离奇传说第十章 牙齿课第十一章 瑞沙大佬的宫廷  
第四卷 孤注一掷的即兴表演第十二章 塔尔·维拉来的胖祭司第十三章 兰花与刺客第十四章 三  
份邀请第十五章 蛛吻第十六章 正义是红色的尾声 伪光时分

## &lt;&lt;绅士盗贼拉莫瑞&gt;&gt;

## 章节摘录

序章 手不老实的男孩 1 第七十七森多瓦尼年的夏季潮热悠长，时值酷暑，卡莫尔城的盗贼导师突然不请自来，拜访了佩里兰多神庙的盲眼祭司，急着要把一个叫拉莫瑞的男孩卖给他。

“我给你带了桩生意来！”

“盗贼导师开门见山的态度，让人多少有些忐忑不安。”

“像卡罗和盖多这样的生意？”

“盲眼祭司说，‘我现在还忙着训练这两个成天傻笑的小笨蛋，帮他们戒除在你那儿染到的所有坏毛病，换上我需要的东西。’”

“哦，锁链，”盗贼导师耸耸肩，“咱们谈生意的时候，我就跟你说了他们还是尿坑糊泥的小猴子，你当时可没觉得有什么问……” “抑或像萨贝莎那样的生意？”

“祭司用深沉浑厚的语气，逼得盗贼导师把反话直接咽回肚里，‘我敢说你肯定记得，为了买她我被刮得一干二净，只剩下过世老母亲的那对膝盖骨了。’”

我真该用铜板付帐，然后看着你把它们拖走。

钱袋上准会裂出个大口子。

“哎呀呀，但她可不一般。”

而这个男孩，也很不一般，”盗贼导师说，“你买下卡罗和盖多后，要我帮你寻觅的一切优点；还有萨贝莎身上你所衷爱的所有长处！”

他是卡莫尔人，不过是个杂种儿。

瑟林和韦德兰的混血儿。

充盈在他心中的盗窃欲，就像大海里的鱼尿一样多。

另外，我甚至可以给你……给你打个折。

“盲眼祭司良久无语，转着脑筋。”

“还请原谅，”他最终说道，“但经验告诉我，面对你突如其来的慷慨厚意，我应该立刻抽出武器，把背靠在墙上，以免被人偷袭。”

“盗贼导师试图挤出一脸似有还无的真诚，但这表情却很别扭地僵在脸上。”

他特别夸张地耸了耸肩，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

“这孩子，嗯，有点麻烦。”

不过这些麻烦只有在我这儿才会出现。

如果到你手上，我相信它们会，呃，消失得无影无踪。”

“哦。”

哦。

你有个神奇小子。

怎么不早说？”

“盲眼祭司挠了挠盖在白色丝质蒙眼布下的额头。”

“妙极了。”

我会把他种进该死的大地，等他长出一条通向云端仙境的葡萄藤。”

“哈！”

哦哦哦，我早就尝过你这条毒舌的独特风味，锁链，”盗贼导师假模假式地鞠了一躬，“让你承认对他产生了兴趣，就这么难吗？”

“盲眼祭司啐了口唾沫。”

“就当卡罗、盖多和萨贝莎可能需要个新玩伴，或者至少要个新沙袋吧。”

就当我愿意花三个铜板外加一碗骚尿，换你这不可思议的神秘小子吧。”

这孩子到底有什么麻烦？”

“麻烦在于，”盗贼导师说，“如果不能把这孩子卖给你，我就必须在他脖子上开个口，扔进卡莫尔港。”

而且今晚就要动手。”

## &lt;&lt;绅士盗贼拉莫瑞&gt;&gt;

” 2 拉莫瑞来到盗贼导师小王国的那天夜里，阴影山老坟场挤满了孤儿。

他们静静站在坟地里，等待新来的兄弟姐妹被领进大陵墓。

盗贼导师的孩儿们全都拿着蜡烛，清冷的蓝色火光刺透河雾银色的帘幕，如同街灯透过沾染烟灰的窗口放射出的光芒。

一条幽魅的光链蜿蜒崎岖直通山顶，经过座座墓碑和葬仪小径，穿越煤烟运河上宽阔的玻璃桥梁，在仲夏夜卡莫尔城弥漫出的温热雾气中若隐若现。

“快走，我的宝贝，我的珠玉，我的新宠，快跟上，”盗贼导师一边柔声细语地说着，一边轻轻推动走在最后的孩子，催促大约三十名引火区孤儿走过煤烟桥。

“这些光芒只是你们的新朋友，特来指引上山的道路。

快走，我的珍宝。

夜幕不等人，咱们还有很多话要谈。

” 盗贼导师偶尔会冒出些虚荣念头，把自己视作艺术家。

准确地说，是雕塑家。

这些孤儿就是他的黏土，阴影山老坟场则是他的工坊。

卡莫尔城八万八千条灵魂会不断产生出大量废物，其中就包括相当一批流离失所、毫无用处的弃儿。

当然，奴隶贩子会带走一些，强行拖去塔尔·维拉或是杰里姆群岛。

严格来讲，奴隶贸易在卡莫尔城是非法行为，但如果根本没人能为受害者申冤，那这种行为也就被默许了。

所以奴隶贩子捉走了一些，单纯的愚蠢又取走部分性命。

饥饿和随之而来的疾病也是常见结局，那些缺乏勇气或是技巧，无法在周遭市井中掏出一片天地的孩子多半会走上这两条路。

当然，有勇气但没技巧的孩子通常会被吊在耐心宫前的黑桥上。

公爵的治安官们会用对付成年人的绳套料理这些毛贼，把小家伙们抛下桥时，还会特意在脚踝上绑点重物，帮助他们体面地挂在那里。

经过这番多姿多彩的自然选择后，剩下的孤儿都被盗贼导师的手下包了圆。

他们或是孤身一人，或是三五成群，被带到盗贼导师面前，倾听他宽慰的话语，吃上一顿热饭。

这些孩子很快就会适应老坟场下等待他们的生活。

这里是盗贼导师所辖地盘的核心，一百四十多名弃儿都要向这位弯腰驼背的老人屈膝。

“快点走，我的宝贝们，我新来的儿女们，跟着这道光亮，走到山顶去。

我们就快到家，就该开饭，就要远离浓雾苦雨和这臭烘烘的暑热了。

” 瘟疫对盗贼导师来说是莫大的机遇，而这些引火区孤儿所经历的，正是他最衷爱的那款疫病——黑私语。

它突然降临在引火区，来源无从追索。

检疫隔离制及时建立起来（任何试图乘小船穿越运河或是逃跑的人，都会在长箭下安息），除了不安感和妄想症以外，其它城区的市民们没有受到任何侵扰。

黑私语对任何十一或十二岁以上（这是医生们所能作出的最准确的估计，因为瘟疫并不想遵守任何过于严格的规定）的人来说，意味着痛苦的死亡。

而更小的孩子们只需要忍受几天肿眼泡和红脸蛋，并没有旁的害处。

检疫隔离制施行到第五天时，引火区已经没有凄惨的叫声，也无人试图穿越运河，所以它并未像以往瘟疫之年那样，遭遇和区名相同的命运。

到了第十一天，隔离解除，公爵的拾尸鬼们开始清查现场。

过去生活在引火区的四百名儿童中，撑过这些天的大概只有八分之一。

他们已经为了自身安全结成团伙，也在没有大人的情况下，学会了残酷的人生法则。

盗贼导师等待着，等到他们被人从寂静不详的老城区领出来。

他花了不少银币，买下最好的三十名孩童；又花了更多的银币买到尸鬼和警官们的沉默。

他随后把这些头晕眼花、两腮深陷、臭气熏天的孩子带入卡莫尔城水汽蒸腾的薄雾浓夜之中，走向阴

## &lt;&lt;绅士盗贼拉莫瑞&gt;&gt;

影山老坟场。

拉莫瑞的个头和年纪，在这群孩子里是最小的；他也就五六岁，脏兮兮的皮肤下包着一把骨头，还有瘦巴巴的关节。

盗贼导师根本就没选他。

拉莫瑞只是跟上其它人的队伍，仿佛本就属于他们。

盗贼导师不是没有察觉，但对他来说，一个免费的孤儿也是笔不容小觑的横财。

这是机遇之父、钱币与商业之主甘朵罗第七十七年的夏季。

盗贼导师引导着孩子们凌乱的队列，走过浓稠夜色。

不出两年，他就要恳求盲眼祭司锁链神父把拉莫瑞从自己手中带走；同时还得磨快匕首，以防祭司拒绝。

3 盲眼祭司挠了挠长满灰色胡茬的下巴。

“不是鬼扯？”

“对天发誓。”

盗贼导师把手伸进破得不能再破的上衣前襟，掏出个系着上好皮绳的小袋，袋子上染着干涸血迹般的红锈颜色。

“我已经见过大老板，得到了这份许可。

我会给他上节牙齿课——脖子上开个口，扔进海里喂鱼。”

“诸神啊。”

真是个悲惨的故事。

“作为一名盲眼祭司，他戳向盗贼导师胸口的手指未免太快也太准确。”

“所以你就想找个笨瓜，把自己的良心枷锁甩给他。”

“让良心滚一边吃屎去吧，锁链。”

我谈的是利益，你的还有我的。

我不能留下这孩子，所以你得到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绝对物美价廉的打折货。

“如果这崽子如此不服管教，你干吗不给他捶打点记性进去，等长到适合出售的年纪再说？”

“这不行，锁链。”

没有选择的余地。

我不能抽他一顿了事，因为我不能让那些小杂种们知道他的，呃，所作所为。

如果有人稍微动点心思，想试试他耍过的把戏...诸神啊！

我就再也没法管束他们。

我只能马上杀了他，或者赶紧卖掉他。

蹦子儿没有和一笔小钱。

你觉得我会选哪个？

“这孩子干的事，你都不能在其它人面前提起？”

锁链揉着蒙眼布上方的额头，叹了口气，“该死。”

这种故事我似乎还真有兴趣听听看。

4 卡莫尔城有句古谚：人类灵魂中唯一的常态就是无常。

万事万物都有时过境迁的一天，就连塞满尸体的小山这么实用的东西也不例外。

阴影山是卡莫尔历史上第一处贵族墓园，它绝佳的地理位置，保证了那些曾经脑满肠肥的尸骨不受铁海咸水侵蚀。

但光阴荏苒，在墓穴雕刻匠、殡葬业者和职业抬棺人的家族间，势力平衡也在悄然变化。

埋葬在阴影山的贵族越来越少；因为附近的私语山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和更华丽的碑石，价钱虽高，但还算合理。

几十年来的战争、瘟疫和宫廷阴谋，导致上阴影山凭吊先人的贵族家系日渐衰微。

最终，只有在学徒期间要睡在坟墓中的艾赞·基拉教会祭司们，还会定期造访此地。

除此以外，就是些无家可归的孤儿，整夜蹲在残破墓坑的黑暗和尘灰中。

盗贼导师（显然当时他还没有得到这个称号）在人生的低潮期，也曾居住在这样一个墓坑。

## &lt;&lt;绅士盗贼拉莫瑞&gt;&gt;

当年他不过是个可怜的怪人，只剩九根断指的小贼。

起初，他跟阴影山孤儿们的关系半是欺凌半是乞怜。出于对领袖人物的隐隐需求，孩子们没有让他死在睡梦中。另一方面，他也开始不情不愿地把自己的手艺传授给众人。

他的手指慢慢长好后（只能算勉强长好，因为大部分手指永远变得好像连折两次的断枝），逐渐把自己狡诈的智慧，传授给和他一起躲避苦雨和警卫的脏孩子们。他们的人数与日俱增，收入也水涨船高，便开始在老坟场潮湿的石室中为自己开掘更大的空间。

就这样，脆骨头的小贼成了盗贼导师；阴影山成了他的王国。

二十年后，拉莫瑞跟引火区孤儿们一起走进这个王国。

这天晚上，他们眼前的墓地只剩下堆在老坟上面的一层泥土。

主要的墓穴之间已经挖出庞大的通道网络，夯实的墙壁上嵌有条条承重柱，好似早已死去的木龙的肋骨。

当年的“住客”们已经被悄悄掘出，扔进海港。

阴影山如今是一座小贼们的蚁穴。

引火区孤儿走进山顶陵墓黑暗的入口，经过木架支撑的通道。

道路两旁的炼金灯球闪烁着银色冷光，雾气粘稠的触手追逐着他们的脚踝。

阴影山孤儿们从四下的暗室小窝里窥视着他们，目光冷漠，但充满好奇。

通道中浓稠的空气充满屎尿臭味——引火区孤儿很快就要在这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

“进去！”

进去！

“盗贼导师摩挲着双手，大声说道，“我的家，你们的家，欢迎回家！”

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点——无父无母。

唉，真是可怜。

但现在你们有数不清的兄弟姐妹，还有头顶干爽的泥土！

一个地方……一个家庭。

” 阴影山孤儿排着队跟在盗贼导师身后走进通道，吹灭了手里诡异的蓝色烛火，只剩下墙灯的银色光芒。

盗贼导师小小地盘的中心，是一处温暖巨大的厅堂。

大概有两人多高，三十码宽，三十码长，地面泥土坚实。

一把磨光上油的黑色女巫木高背椅，就靠在大厅远端的墙壁上。

盗贼导师坐了上去，舒舒服服地叹了口气。

数十张难看的毯子铺在地上，盖住了泥土。

一碗碗柴鸡肉浸在杏仁酒中；柔嫩的长尾鲨鱼尾裹在咸肉里，泡在醋中；棕面包用腊肠油调味。

还有很多咸豆子和小扁豆，外加熟烂的西红柿和梨。

食物简单平凡，但数量和种类如此之多，引火区孤儿们可是前所未见。

他们立刻乱糟糟地扑了上去。

盗贼导师露出宽容放任的微笑。

“我还没蠢到妄图挡在你们和一顿美餐之间，亲爱的孩子们。

尽情吃吧，玩命吃吧。

把失去的时间弥补回来。

咱们稍后再谈。

” 引火区孤儿们大吃大喝的同时，阴影山原住民都聚在周围观察着他们，一句话也不说。

很快大厅中就挤满了人，空气更加凝重。

宴席进行下去，最终所有食物都被打扫一空。

黑私语的幸存者们的干净手指上最后的醋汁和油脂，警惕地观察着盗贼导师和他的臣民。

盗贼导师像是接到了开场的信号，竖起三根弯曲的手指。

“正经事，”他高声说，“三件正经事。

## <<绅士盗贼拉莫瑞>>

“第一，”他说，“你们来在这里，是因为我花了钱。我花了不少钱，赶在所有人之前找到你们。我可以保证，你们剩下的小伙伴肯定全都落在了奴隶贩子手里。孤儿没有别的出路。

没地方收留你们，也没人照顾你们。卫兵会拿你们换酒钱，亲爱的孩子；警官不会在报告中提到你们；而卫队校官更是懒得操心。

“而且，”他继续说，“现在引火区的隔离已经解除，卡莫尔城里每个奴隶贩子和想要成为奴隶贩子的人都会变得特别躁动，特别警醒。

你们要是想走，随时可以离开这里。

但我百分之百保证你们很快就会变成变童雏妓，或是和船桨拴在一起，就这样度过余生。

“这就引出了我要说的第二点。

你们周围所有这些小伙伴，”他比了比靠在四壁上的阴影山孤儿，“随时都可以离开这个墓穴，而且几乎想去哪儿都行，因为他们在我的保护之下。

我知道，”他换上严肃的表情，“就我个人而言，看起来不是特别唬人；别误会我的意思。

我有些位高权重的朋友，亲爱的孩子们。

我的话是由这些朋友担保。

只要有任何人，比如说一个奴隶贩子，胆敢碰阴影山孩子们一指头；哦，那报应会来得很快，而且会令人满意得，嗯，残酷无情。

“新来的孩子们没有一个人表现出恰如其分的兴奋与激动，盗贼导师只好清了清嗓子。

“我会把这个该死的可怜虫干掉。

明白吗？

“他们明白。

“这就直接跳到了我所关心的第三件事，也就是你们所有人。

这个小家庭总需要新来的兄弟姐妹，你们可以认为自己收到邀请，至少是受到鼓励……哦，屈尊俯就地把温情暖意和永恒的友谊赐予我们。

把这座山看作你们的家，把我看作你们的师长，把这些优秀的孩子看作你们值得信赖的兄弟姐妹。

你们会得到食物、住所和保护。

当然也可以现在离开，变成杰里姆某座妓院里的鲜果。

有人要走吗？

“新来的孩子都没有说话。

“我就知道可以信任你们，亲爱的引火区珍宝。

“盗贼导师张开双臂微笑起来，露出一口黑如沼泽臭水的烂牙。

“但是，当然了，也有些责任必须说清。

咱们这儿一直是有借有还，有付有赏。

食物不是从我屁眼里冒出来的。

尿壶也不会自己倒空。

明白我的意思吗？

“半数引火区孤儿迟疑地点了点头。

“规矩只有几条！

你们很快就能全都学会。

此时此刻，你们只要记住这一点就行了：干活的，有饭吃；吃饭的，要干活。

这就说到了工作问题，我的第四个——哦，天哪。

孩子们，孩子们。

帮这个迷迷糊糊的老家伙一个忙，想象他举起了四根手指。

这就是我要说的第四点。

“哦，咱们这座山上有不少杂务要做，别的地方也有很多小事儿需要处理。

其它工作……精巧的工作，不寻常的工作，好玩又有趣的工作。

<<绅士盗贼拉莫瑞>>

工作场地遍布全城每个角落，有些是日班，有些是夜班。

它们需要勇气、技巧和，哦，判断力。

我们很希望你们能为这些……特殊任务提供帮助。

” 他指了指白拣来的男孩。

这个小尾巴正阴着脸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嘴巴上还糊着番茄糊。

“你，编外男孩，三十人里的第三十一个。

你怎么说？

你会帮助我们吗？

你愿意协助这些兄弟姐妹，完成有趣的工作吗？

”

## <<绅士盗贼拉莫瑞>>

### 媒体关注与评论

2006年度最受关注的奇幻大作《绅士盗贼拉莫瑞》决非又一部跟风《哈利·波特》的“青少年”魔法小说，它有剑与魔法的永恒抗衡、壮丽和堕落并存的奇幻城市；有成人世界的黑暗、暴力和死亡，有复仇与犬儒，有黑色幽默还有更苍凉的事无常；它还有惊悚小说式的情节，有让人拍案叫绝的高超骗术、帅气的动作场面和机智到极点的唇枪舌剑。

奇幻小说中充斥拯救世界的伟大战士或魔法师，但还从来没有一个像拉莫瑞这么魅力四射的骗子主角：他是小偷、诈欺艺术家和冒险家，他天真、浪漫、自大、狡猾、机智、诡计多端、满口谎言，而且时刻令人忍俊不禁。

总之它具有一个让人无法释卷的精彩故事、一个鲜明而独特的叙事声音，机智脱俗，瑰丽神奇。

一个新鲜、原创、引人入胜的故事；一个年轻、聪明、焕然一新的叙述声音。

——《冰与火之歌》作者乔治·马丁 我实在没想到真能找到这样的一本书。

《盗贼绅士拉莫瑞》是继乔治·马丁的《冰与火之歌》之后，七年来最令我惊为天人的奇幻小说。

不仅如此，这是斯各特·林奇的处女作，成书时他才二十六岁。

我用一整个周末狼吞虎咽读完，突然能够领略编辑或经纪人发现旷世杰作时如获至宝的狂喜。

那不只是“这书会红”的商业考量，而是此生难得几回的惊艳和震撼，一种对于自己选择出版这行的价值印证，本身就是最好报偿。

——灰鹰的blog

## <<绅士盗贼拉莫瑞>>

### 编辑推荐

2005年，一个从未写过小说的美国人斯科特·林奇（Scott Lynch）把自己的处女作小说《绅士盗贼拉莫瑞》贴在了自己的博客上。

一夜之间轰动欧美文坛。

该书是林奇计划写作的奇幻七部曲的第一部。

该书具有以下特点：1.想象力惊人的“另类”世界：通天百尺高塔、遍布运河的游船、优美的祖灵玻璃拱桥、步步杀机的玻璃玫瑰温室、危崖绝壁上的死亡神殿、沼泽里的空心战船、孤儿组成的鬼陵盗贼团、来去无踪的午夜卫士…… 2.突破传统奇幻小说俗套，兼具犯罪惊悚特质，又有神秘的黑帮元素。

3.黑暗、暴力和死亡，黑色幽默与世事无常，让人拍案的高超骗术，帅气的动作场面，机智的唇枪舌剑。

4.主角拉莫瑞是一个魅力四射的骗子，演绎一个让人无法释卷的精彩故事，一个鲜明而独特的叙事声音。

5.华纳兄弟影业已买下电影版权，2008年全球首映。

将继《纳尼亚传奇》、《龙骑士》后再次刮起奇幻飓风。

6.未出版先轰动，入选所有欧美奇幻论坛网友2006年最期待书单。

<<绅士盗贼拉莫瑞>>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